关于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21〕136号）有关精神，现就我市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

（一）强化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制定经济增长目标的基准，强化城镇新增就业、失业率约束。按照国家、省部署推进实施市级调查失业率制度。制定财政、金融、产业、消费、投资、外贸等政策时要聚焦稳就业综合发力。优化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和理赔条件，根据市场化原则适度降低保险费率。（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青岛调查队、青岛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强产业拉动就业能力。实施重点产业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对带动就业作用大的企业和项目优先纳入市级重点产业链项目库，给予差别化政策扶持。实施“工赋青岛”专项行动计划，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拓宽农业就业空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助推企业发展扩大就业

（三）减轻企业用工负担。按照国家、省部署落实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自2022年起，对我市各类市场主体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及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不含劳务派遣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按照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给予社保补贴，月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上年度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的缴费金额，不再给予岗位补贴；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自有职工纳入补贴范围;以上补贴期限与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期限累计计算。对2021年新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中小微企业，按每人每月5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为期2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在全国布局设立劳务合作基地（站），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企业开展跨区域劳务合作，区市根据服务绩效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奖补。对保障用工、招才引智等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最高50万元奖补。实施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区市发展人才集聚片区，建设人才公寓或青年公寓，以低于市场租金标准提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企业就业潜力。发挥开发区等吸纳就业作用，打造区域就业增长极。争创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完善民营经济支持政策。培育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按规定给予正向激励。把就业贡献度、用工规范度、安置残疾人就业等作为涉企评选表彰重要参考，对就业与社会保障表现突出民营企业给予表扬激励。（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营经济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支持

（六）深化高校毕业生聚青行动。加大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应届毕业生力度，国有企业新增岗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例不低于50%。落实“三支一扶”计划、教师特岗计划等基层项目，推进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每年扶持3000名以上大学生创业。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2021年1月至12月，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单位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统筹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社保补贴、住房补贴等支持就业政策，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政策2022年4月底到期后不再受理新增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失业人员就业帮扶。畅通线上线下失业登记，健全就业困难人员即时援助制度，保障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依托市场主体扩大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统一城乡失业保险政策，停止执行自谋职业一次性领取剩余失业保险金政策。继续按现行标准实施失业保险扩围政策，保障范围为2021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负责）

（八）拓宽脱贫人口就业渠道。挖掘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工潜力，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参与。鼓励各区市开发农村护路、管水、保洁、治安、植树造林等乡村公益性岗位。强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定期向协作地区发布我市就业岗位信息，吸引脱贫人口到我市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障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强化退役军人就业扶持，使用专项公益性岗位对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就业困难退役士兵提供帮扶。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加大对辅助性就业、集中就业和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居家就业扶持。坚决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保障妇女公平就业权益。（市退役军人局、市残联、市妇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发创业带动就业活力

（十）推进创业城市建设。统筹运用市场化运营、政府补助、房租减免、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创业总部、创业云平台建设发展。推进实施电子创业券，提供创业培训指导、人力资源、法律咨询、事务代理等服务。按照省部署推出100件服务企业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推进创业型城区、街道、社区创建，开展创业训练营、展示交流、模拟实训、知识竞赛、投融资对接等活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活动举办保障和获奖奖励。定期举办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大众创业赛事，打造大赛品牌，对获奖落地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开展创业明星、大学生创业之星、返乡创业带头人等典型评选，市级可按每人最高1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上述项目按照举办主体从市、区市就业创业资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创业扶持政策。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可放大5至10倍提供担保；对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高校毕业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可免除反担保要求；自2022年起，对符合条件人员在我市注册登记创业实体，正常经营（按规定进行年检及纳税申报，发放劳动报酬，可提供工资发放凭证、经营流水等佐证）并在创业实体缴纳12个月及以上职工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优化创业补贴模式，推进实行资金补助与提供服务并行，可在补贴额度内按最高1/3比例发放电子创业券，实现对初创实体三年内跟进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实体新招用登记失业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缴纳12个月及以上职工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同一创业实体或同一招用人员补贴一次）。实施新一轮创业培训政策，开发特色实训项目，培育创业师资队伍，大学生创业培育“海鸥行动”延续实施至2022年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创业孵化能力。提升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载体服务水平，政府主导的可引入第三方运营管理。自2022年起，将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安排一定场地向应届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残疾人等免费提供作为创业孵化补贴申领条件，将孵化成功、场地保障、助推上市等作为孵化绩效核定依据，将税收等经济贡献作为参考；市、区市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做好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绩效核定、日常服务、资金监管等工作。适时推进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留学人员创业园评选，达到标准的可根据绩效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最高50万元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民营经济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实施“乡创”行动。引导返乡入乡在乡人员创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共同富裕；强化耕地保护，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推动建立一批县域返乡入乡创业园等服务平台，落实财政、税费减免、金融保险、用地保障等扶持政策，经认定的可按一定标准给予奖补。（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就业专项行动计划

（十四）技能人才培育提升行动计划。围绕现代海洋、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职工规模较大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农民田间学校等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优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整合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大资金直补企业力度。完善新型学徒制培训政策，将工程技术岗位人员纳入培训范围，适当提高政府补贴标准。推广“职业培训券”应用，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继续实施就业困难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政策。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放宽工作年限和技能等级要求。创建省级以上技能竞赛集训基地、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载体，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等辐射带动作用，根据绩效给予政策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行动计划。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支持创建人力资源互联中心，打造人才客厅，鼓励社会化合作运营，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补助。探索采取政府股权投入、建立产业基金等方式，支持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头部企业、骨干企业。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端人才，开展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鼓励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构建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维护劳动者权益、诚信经营并获得国家、省、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定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家庭服务业提质扩容行动计划。统筹全市政策资源，完善部门间联动机制，面向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病患陪护、婴幼儿照护等开展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技能水平，依托行业协会对培训过程和效果进行监管，对培训合格的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资金按举办主体从市、区市就业补助资金、扶持养老专项资金等统筹安排。提升家庭服务云平台绩效，根据运营效果给予补助。健全家庭服务业标准体系，开展职业经理人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就业优先服务体系

（十七）扩大公共就业服务供给。将留学回国人员纳入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范围，支持购买专业力量为留学回国人员提供就业创业人才服务。有条件的区市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设立就业人才服务专员，待遇标准等由区市确定，可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增强失业风险防控能力。将防范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列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加强产能调整、经贸摩擦、专项治理等对就业影响和失业风险评估。指导企业规范裁员行为，对单个企业1个月内裁员100人及以上的，区市政府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就业优先制度保障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制度。建立政府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就业情况汇报、开展调查研究的机制，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定期推出就业优先政策措施。各区市要足额安排就业创业资金预算，保障政策落实。健全就业补助资金直达机制，依托大数据等手段加强资金绩效评估。（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督导激励制度。建立就业督导、约谈制度，推动解决就业领域重要问题。加强就业创业资金监管，对虚假就业创业行为纳入负面清单并追回相应补贴。建立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对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问题按规定实施容错纠错。表彰表扬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